

狂犬病疫苗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ZC-2519021

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联系方式（电话）：029-967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狂犬病疫苗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ZC-2519021

项目名称：狂犬病疫苗采购项目

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狂犬病疫苗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兽用疫苗	进口狂犬病 疫苗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1940000.00	1940000.00
1-2	兽用疫苗	国产狂犬病 疫苗	1(批)	详见采购文 件	220000.00	2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狂犬病疫苗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还需要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合法授权书；

(4)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农业农村部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生产批准文号（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0日至2025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1.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5.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

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8.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0.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
(陕财办采〔2023〕5号)；

(14) 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8 号

联系方式：029—88665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 3 栋 5 层 502 室

联系方式：029-85261162

开户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 号：11350000000923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咪咪、张倩、陈世勤

电话：029-85261162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

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10.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38 号 联系方式:029—88665850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 3 栋 5 层 502 室 联系方式:029-85261162 邮箱:zksx2201@163.com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进口产品还需要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合法授权书; (4)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农业农村部针对所投产品出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的生产批准文号（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p>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p>	<p>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6.3	<p>招标内容的实质性 响应要求</p>	<p>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p>
8.1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时间及代理机构指 定的接受质疑联系 部门</p>	<p>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质疑方式：</p> <p>在线质疑：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 联系单位：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4) 联系电话：029-85261162</p> <p>5) 通讯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一路世园大观3栋5层502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p>1、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疫苗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3、供应商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报价； 4、任何不完全的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合同价款不因市场及政策变化因素的影响而予以调整。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12.2	供应商基本资格 证明文件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声明文件。</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5.1	是否要求 投标保证金	否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p> <p>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p> <p>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一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p> <p>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p>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p> <p>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p> <p>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17.3	签字盖章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或直接签字或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p>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p>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适用
19.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p>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p> <p>投标文件接收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供应商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信息保持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p> <p>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p>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费：中标人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货物类标准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p> <p>2. 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11350000000923966</p>
32	其他注意事项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进口狂犬病疫苗；</p> <p>2. 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 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

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2.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12.4.2.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12.4.2.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4.2.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2.4.2.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乡村振兴等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招标文件中有关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然人）的名义缴纳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项目

采购失败或终止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失败或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

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并由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人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他

其他说明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狂犬病疫苗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也不接受追加金额。

四、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明细单，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货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

他相关责任。

五、交货期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两周内供货。

六、保质期：18 个月以上(从到货之日起计算时间)。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

(二)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三)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五)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六)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七)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九、验收

(一)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二) 验收依据

1、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__份，供应商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明细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备注
进口 狂犬病疫苗	1 头份/ 瓶	头份	140000	1940000 元	<p>1、产品质量符合现行《中国兽药典》对于进口生物制剂有关标准和规定。</p> <p>▲2、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如因疫苗原因未能达标, 中标单位负责有关赔偿)。</p> <p>3、疫苗规格为 1 头份/瓶</p> <p>4、疫苗无蛋白致敏源, 免疫反应死亡率低于 10 万分之一(因疫苗质量出现死亡情况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5、预防犬、猫狂犬病, 接种后 3 周内产生免疫力, 每年免疫一次, 保护期不得少于一年。</p> <p>6、疫苗保质期在 18 个月以上(从到货之日起计算时间)。</p> <p>7、疫苗包装有“西安专用”标识。</p>
国产 狂犬病疫苗	1 头份/ 瓶	头份	60000	220000 元	<p>1、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物制品生产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及农业部颁布的相关产品质量标准。</p> <p>2、疫苗规格为 1 头份/瓶。</p> <p>3、免疫抗体合格率达 70%以上(如因疫苗原因未能达标, 中标单位负责有关赔偿)。</p> <p>4、预防犬、猫狂犬病, 接种 3 周后产生免疫力, 每年免疫一次, 保护期不得少于一年。</p> <p>5、疫苗保质期在 18 个月以上(从到货之日起计算时间)。</p> <p>6、疫苗无蛋白致敏源, 免疫反应死亡率低于 10 万分之一(因疫苗质量出现死亡情况的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7、疫苗包装有“西安专用”标识。</p>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审: 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2) 技术部分: 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3) 商务部分: 见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2. 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2.1.2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2.2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2.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4.2.2.2.3 投标人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4.2.3.2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4.2.3.2.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 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 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 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 并计入最终得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 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 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条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兽药生产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要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合法授权书。
			生产批准文号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农业农村部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生产批准文号（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				

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条件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的 完整性审查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交货期、保 质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保质期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总分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评审	30	价格	30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30 分。</p> <p>3.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技术评审	50分	实施方案	20分	<p>① 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配置等描述完整、详细。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的彩页(如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和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等进行赋分。</p> <p>1. 投标产品等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详尽得 15 分；</p> <p>2. 投标产品参数、证明文件基本满足，得 11 分；</p> <p>3. 投标产品参数、证明文件一般满足，得 7 分；</p> <p>4. 投标产品参数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 3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p>5.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中全部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5 分；其中“▲”项为重要指标项，每负偏离 1 项扣 2.5 分，扣完为止。（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则此项不得分）。</p>	
			10分	<p>②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供货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p> <p>1. 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p> <p>2. 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 7 分；</p> <p>3. 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较差得 3 分。注：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③	<p>设置有科学、具体的供货管理措施，详细的运输、配送、补（换）货措施等。</p> <p>1. 管理措施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2. 管理措施较详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p> <p>3. 管理措施简略，含糊不清得 1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④	<p>根据供应商针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p> <p>1. 处理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确保采购人使用得 5 分；</p> <p>2. 处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能够保证采购人使用得 3 分；</p> <p>3. 处理方案简单粗略，表述不具体，无法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得 1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⑤	<p>供应商具备完善的生物制品冷链配送保障体系，具有产品保存恒温冷库和生物制品运输冷藏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赋分。</p> <p>1.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完整详尽得 5 分； 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本完整详尽得 3 分； 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够完整详尽得 1 分。</p> <p>注：未提供不得分。</p>	
			5分	⑥	<p>1.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具有较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得 5 分；</p> <p>2. 产品的包装及标识未执行国家标准的，密封性和防潮性较差得 2 分。</p>	
商务 评审	20 分	商务 部分	5分	供应能力	<p>1. 具备完善的供应体系，有充足的库存能力和快速补货能力，承诺交货期≤7 天，得 5 分；</p> <p>2. 供应体系较完善，交货期 8-15 天，得 3 分；</p> <p>3. 供应体系不完善，交货期超过 15 天，得 1 分。</p>	
			6分	售后服务	<p>1.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应急响应机制等，响应时间≤24 小时，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时间 24 - 48 小时，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响应时间超过 48 小时，得 1 分。</p>	

			9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动物疫苗采购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9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p>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视为无法提供，评标委员会可按其低于成本价认定。</p> <p>6) 上述证明文件有缺漏项的，相应内容不得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三、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八）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若供应商为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非生产厂商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需要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合法授权

书；

(十) 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农业农村部针对所投产品出具的生产批准文号（有效的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十一)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格式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格式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声明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格式

供应商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 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 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技术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

致：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交货期	保质期	交货地点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总价
进口狂犬病疫苗							
国产狂犬病疫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应答,相关内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果有)，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附件：格式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制造商名称/产地	在该项目中的用途	图片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注册登记凭证号 (营业执照、其他 组织经营的合法 凭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单位投标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无需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未提供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

附件：

供应能力

（格式自拟）

附件：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附件：

业绩

（格式自拟）

注：业绩证明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